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開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互聯網及科技為主導的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酒店管理業務(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附註7)；
- 衛星電視業務；及
- 化妝品銷售。

2.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為5,000,000港元)，綜合累積虧損為2,3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3,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為1,7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2,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17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000,000港元、一間有關連公司及董事貸款合共101,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45,000,000港元(「貸款者」)。所有該等貸款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到期。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納並現正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債權人及貸款者的持續支持；
- (b) 本集團正努力收回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及其相關利息收入(見附註20)；及
- (c) 本集團正繼續採取行動收緊控制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及尋找有盈利之業務機會。

2. 呈報基準(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採取之措施及其他實施中之措施會取得預期效果，包括獲取有盈利及有現金流入之業務，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應付於可見未來可能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之合適性感到滿意。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實現持續經營，則須分別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政報告中。

3. 一項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首次對本年度財政報告有效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有關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期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承前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未來收入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政報告上就所得稅目的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要求較以前更為廣泛。此等披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當中載有一項本年度會計虧損與稅務支出兩者間之對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就若干股本投資進行之定期重新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售出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股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年至二十年期限內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會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任何以往於收購時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內。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及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

倘若負商譽與預期於收購計劃中辨別而能可靠地計算之未來虧損及支出有關，但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支出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於收購當日並不涉及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確認有關負商譽。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金錢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而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會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於以一個獨立識別之項目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令固定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10.0% — 20.0%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的有關借貸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使用時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於擬長期持有並有確定長期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發生價值的減損,證券的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的公允值,而減值款額將於發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中。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款額將以先前扣除之款額為限撥入損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其公允值列賬。因證券公允值之任何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生產經費直接應佔之部分。自製節目之有關部分成本乃按本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購入節目權利

購入節目權利指合約項下收取及廣播節目之所有權，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購買節目權利之成本於有關節目首播後按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外購完成製作電影所附帶之若干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估計預期收益會視乎個別電影定期作出檢討。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已撥充資本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損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賃期間產生一固定之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實益及可實際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酒店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管理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b) 廣告代理費用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節目分銷費收入於影音及視像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作即時推廣節目時確認入賬；
- (d)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e) 應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f)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g) 電視技術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h) 出售短期投資時，收入以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其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j)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以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 (k) 就銷售貨品營業額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 (l)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以上述方式已作出電影版權轉讓，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確認收入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及
- (m)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致其預期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實質上已可供其指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特定借款(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乃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費用。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計入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報告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可對他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分類業務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 (b)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經營網站以及出售影片及電影版權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c)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經營衛星電視台；
- (d)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向富麗華 (定義見附註20) 墊支一筆為數1,500,040,000 港元之債項，其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及化妝品銷售連同公司的收支項目有關的分類資料。

5.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應佔收入之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二年：無)。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70	7,426	21,430	113,908	2,355	793	64,291	54,151	6,258	—	97,804	176,278
其他收入	—	1,081	1,092	2,006	23	15	643	259	46	75,896	1,804	79,257
合計	3,470	8,507	22,522	115,914	2,378	808	64,934	54,410	6,304	75,896	99,608	255,535
分類業績	2,985	7,870	1,563	(25,545)	(67,068)	(60,660)	214	(284)	(47,687)	52,731	(109,993)	(25,888)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136	3,5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361	—									10,36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288	532					1,635	—	31,923	532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14	(285)	14	(285)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36	(291)	(29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虧損										—	(501)	(501)
一長期投資減值			—	(4,681)							—	(4,681)
經營業務虧損											(67,523)	(27,579)
融資成本											(4,296)	(1,70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214)	—							(2,214)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50)	(6,530)							(1,050)	(6,53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520)	(31,530)							(12,520)	(31,530)
共同控制公司			(1,972)	(2,113)							(1,972)	(2,113)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稅項											(3,129)	9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2,704)	(68,475)
少數股東權益											(3)	(3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2,707)	(68,799)
分類資產	—	2,418	215,358	161,368	145,184	151,063	24,344	13,296	1,521,155	1,523,449	1,906,041	1,851,59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3,053	48,903	—	—	—	—	—	—	113,053	48,903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463	779	—	—	—	—	—	—	1,463	7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98	2,683
總資產											2,020,655	1,903,959
分類負債	—	500	26,684	9,587	14,109	3,215	21,464	14,746	8,121	5,421	70,378	33,469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71,235	48,278
總負債											241,613	81,7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967	2,404	10,455	10,947	32	24	303	453	12,757	13,82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	—	2,214	—	—	—	—	—	—	—	2,214	—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2,591	—	—	—	—	—	—	—	2,591	—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	—	666	5,934	—	—	—	—	—	—	666	5,934
固定資產之減值	—	—	—	—	21,011	—	—	—	—	—	21,011	—
呆壞賬撥備	—	—	112	200	—	30	—	—	—	1,319	112	1,549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	—	—	—	1,081	9,287	1,081	9,2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	—	2,702	—	—	—	—	—	—	—	2,702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	—	6,661	—	—	—	—	—	—	—	6,661
資本開支	—	—	51	243	23,688	25,533	27	113	130	194	23,896	26,08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經營地域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澳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3,699</u>	<u>127,171</u>	<u>60,635</u>	<u>41,681</u>	<u>3,470</u>	<u>7,426</u>	<u>97,804</u>	<u>176,2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36,149	1,853,323	84,018	45,127	390	2,826	2,020,557	1,901,276
未分配資產							<u>98</u>	<u>2,683</u>
總資產							<u>2,020,655</u>	<u>1,903,959</u>
資本開支	<u>141</u>	<u>3,311</u>	<u>23,755</u>	<u>22,772</u>	<u>—</u>	<u>—</u>	<u>23,896</u>	<u>26,083</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	2,525
有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所得之酒店管理費、 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i)	3,470	7,426
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i)	783	1,35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0)		—	75,00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	3,293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節目製作費	(v)	—	26,75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電影版權	(vi)	124,000	107,2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vii)	9,269	8,048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a)	(viii)	—	1,800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演唱會製作費	(ix)	—	8,613

(a) 有關連公司均為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42.54%股權之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i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3%至5% (二零零二年：1%至10%) 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i) 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1.5%至1.8% (二零零二年：1.5%至1.8%) 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支付。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或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收取。
- (v) 節目製作費由實際產生成本加協定之利潤率計算。
- (vi) 電影版權乃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購入。
- (vi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viii)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
- (ix) 演唱會製作費乃按合約條款支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7所闡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HRV(定義見附註17)於年內售出。

由於本集團為酒店提供之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業務」)均透過GHRV進行，故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隨着出售GHRV而終止。出售GHRV產生之收益為10,361,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GHRV旨在減省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酒店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0	7,426
銷售成本	(783)	(1,362)
毛利	2,687	6,064
其他收入	—	1,081
行政費用	(264)	(411)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562	1,13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4(c))	10,361	—
除稅前溢利	13,346	7,870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3,346	7,87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418
總負債	—	(500)
資產淨值	—	1,918

8.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64,291	54,151
酒店管理費收入	3,470	7,426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13,784	18,324
娛樂節目收入	4,736	94,277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	909	1,307
電視技術服務收入	1,576	793
化妝品銷售	6,258	—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2,780	—
	<u>97,804</u>	<u>176,2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	78,536
其他	1,804	4,256
	<u>1,940</u>	<u>82,792</u>
	<u>99,744</u>	<u>259,07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12,082	6,429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27,300	50,813
已提供服務成本	66,139	146,879
售出存貨之成本	6,769	—
總銷售成本	<u>112,290</u>	<u>204,121</u>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包括董事酬金— 見附註11)	61,932	63,992
退休金供款	1,478	1,058
	<u>63,410</u>	<u>65,050</u>
核數師酬金	800	900
折舊**	15	15
12,757	13,828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娛樂節目#	248	4,374
其他	3,047	3,184
主辦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	780	11,860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u>4,075</u>	<u>19,418</u>
一長期投資減值*	—	4,68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虧損*	—	50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6,66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666	5,934
電影版權之攤銷***	21	—
2,59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2,702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36)	291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14)	285
呆壞賬撥備*	112	1,5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6	224
固定資產之減值*	15	—
21,011	—	
分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551)	(2,24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81)	(9,287)
就有關出售Delta Hotels Limited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收回款額之收益*	35(a)	(12,096)
	<u>—</u>	<u>(12,096)</u>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益／(費用)淨額」。

** 工資及薪金8,8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66,000 港元)及折舊6,99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32,000 港元)已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中。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乃按所得票房毛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396	968
董事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513	349
融資租賃利息	12	16
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費用	375	375
	<u>4,296</u>	<u>1,708</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15,571	22,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215
	<u>16,253</u>	<u>23,689</u>

年內支付予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u>13</u>	<u>15</u>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載於上文。其餘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80	3,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4</u>	<u>50</u>
	<u>6,294</u>	<u>3,520</u>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1</u>	<u>—</u>
	<u>3</u>	<u>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已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上升至17.5%並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稅率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	4,723
其他地區	50	162
遞延	—	661
	<u>50</u>	<u>5,546</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4)	(6,892)
其他地區	2	(662)
	<u>(22)</u>	<u>(7,554)</u>
分佔稅項：		
聯營公司	3,073	1,023
共同控制公司	28	—
	<u>3,101</u>	<u>1,023</u>
年內稅項總支出／(進賬)	<u>3,129</u>	<u>(98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676)	(17.5)	(11,114)	(16.0)
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調整	(22)	0.0	(7,554)	(10.9)
免稅收入	(8,626)	(9.6)	(5,796)	(8.3)
不獲稅項減扣之支出	20,503	22.9	12,459	17.9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1,989)	(2.2)	(33)	0.0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8,939	9.9	11,053	15.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進賬)	3,129	3.5	(985)	(1.4)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兩個呈列年度結算日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3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為609,1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3,53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消引致該等虧損之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因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無)。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政報告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9,5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185,000港元)(附註33)。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2,7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68,799,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23,787,668股(二零零二年: 571,184,927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此於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來自收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置	附屬公司	出售	減值	滙兌調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在建工程	34,661	23,674	—	—	—	—	58,335
土地及樓宇	75,000	—	—	—	—	—	75,000
契約物業裝修	26,670	68	—	—	—	—	26,738
傢俬、裝置及設備	3,743	58	482	(207)	—	(3)	4,073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24,820	—	—	—	—	—	24,820
汽車	276	—	601	—	—	(2)	875
電腦	14,042	96	168	—	—	(2)	14,304
	<u>179,212</u>	<u>23,896</u>	<u>1,251</u>	<u>(207)</u>	<u>—</u>	<u>(7)</u>	<u>204,145</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土地及樓宇	2,903	1,935	—	—	—	—	4,838
契約物業裝修	9,931	5,049	—	—	11,531	—	26,511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83	555	244	(11)	906	(1)	3,476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3,668	2,481	—	—	4,596	—	10,745
汽車	65	55	541	—	—	(2)	659
電腦	6,862	2,682	143	—	3,978	—	13,665
	<u>25,212</u>	<u>12,757</u>	<u>928</u>	<u>(11)</u>	<u>21,011</u>	<u>(3)</u>	<u>59,894</u>
賬面淨值	<u>154,000</u>						<u>144,251</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附註28)。

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港元)。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澳門註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付之溢價，以及在該幅土地之上興建一座樓宇而產生之開支。

本集團經營之衛星電視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產生虧損。董事已對衛星電視業務之活動及未來表現進行估值，認為用於該業務之固定資產錄得減值。因此，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為21,011,000港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該減值虧損乃由本集團董事參照於結算日來自市場之固定資產之售價淨額釐定。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681	4,681
減值撥備	(4,681)	(4,681)
	<u>—</u>	<u>—</u>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7,700	1,092,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8,517	2,727,843
	<u>3,656,217</u>	<u>3,820,573</u>
減值撥備	(1,809,665)	(2,082,814)
	<u>1,846,552</u>	<u>1,737,759</u>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上一年度，若干計息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 (i) 為數2,548,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5%計息；
- (ii) 為數11,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及
- (iii) 為數1,500,040,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計息。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 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節目製作、分銷 及廣播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份額	—	100	節目製作、分銷 及廣播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麗信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 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麗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頁 服務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75	藝人管理服務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星(香港)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

所呈列款項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實收資本。

此附屬公司乃全資外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合作合營公司。

*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披露要求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該代價」)。同日，麗新發展與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DGI」)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DGI協議」)，麗新發展將HIL全部股本連同麗新發展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32.75%權益售予DGI(「亞洲電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代價減少至33,580,000港元。同日，麗新發展與DGI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亞洲電視交易之代價亦減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共30,28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lta Asia Limited(「DAL」)與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HR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AL同意出售而FHRI同意購入DAL全資附屬公司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GHRV」)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Caravelle Hotel之酒店管理權，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c)內。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Ducburg Limited(「Ducburg」)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Ducburg同意出售Biu Kei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港元。該項收購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b)。

18.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淨負債	(6,771)	(4,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814	12,080
	9,043	7,30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7,580)	(6,530)
	1,463	779

除了一筆為數13,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外，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有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攤溢利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 經理人服務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50%	提供演唱會 製作服務
明誼有限公司 (「明誼」)	公司	香港	50%	50%	附註	娛樂活動製作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明誼營運之每項娛樂活動乃按30%至60%不等之溢利攤分比率攤分，該溢利攤分比率乃載於合營協議中。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92,280	36,708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攤銷	19,926	—	—	—
	<u>112,206</u>	<u>36,708</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847	3,388	—	1,012
貸款予聯營公司，扣除撥備	—	8,807	—	3,807
	<u>113,053</u>	<u>48,903</u>	<u>—</u>	<u>4,819</u>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結餘包括貸款予聯營公司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i) 為數807,000港元的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ii) 為數3,00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ouble Classic Limited、廖永亮及莊冠男(合稱「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Splendid Agents Limited (「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1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公司合共100,000,002股新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方式支付(「該代價」)。S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已發行股本之14.64%。於完成SAL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寰亞之股本權益由35.13%增至49.77%。

該代價乃根據對寰亞財務狀況之評估，基於其過往營業紀錄之盈利及其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價而共同議定。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集團應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寰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49.77%	電影製作、分銷 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60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續)

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協議，預付代價964,923,000港元按8%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年息中之較高者計息；另935,077,000港元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三個月存款息率加1%年息計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代價之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為69,78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根據債項文據，本公司同意將該債項的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該債項按5%之年息計息。麗新發展已就應付貴滙企業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作出擔保。本公司亦以在各方面均平等及按比例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約方」分享下列擔保及抵押：

- (a) 麗新發展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麗嘉酒店100%股本權益)已發行股本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有限度追溯第二押記；及
- (b) 由麗新發展授出的不再作抵押(「該不再作抵押」)，據此，麗新發展同意在未獲得訂約方同意前，不會將麗新發展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作出額外抵押。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該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麗華仍未償還已過期之該債項。本公司董事已經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的管理層就償還該債項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利息條款進行磋商，並取得一項理解，即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該債項、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在麗新發展之債務重組計劃有結果前，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債項之回收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項之可收回額現時不能確定，而在缺乏任何可靠資料情況下，董事未能於現時就該債項估算任何撥備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估算最終可能確認之利息收入，故本年度並未確認其利息收入。

21.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109
增加	<u>87,13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24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2,59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5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10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AH及其附屬公司(「MAH集團」)訂立多項特許協議(「該等協議」)，以獲取MAH集團若干電視版權(「電視版權」)。電視版權涉及110套電影，有效地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七年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有權將全部或部分電視版權批授予第三方。撇除本集團就此項交易所佔MAH集團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本集團擁有電視版權之成本為37,366,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電影版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AH集團訂立多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電視版權之有效期三年。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獲要約向MAH集團收購96套電影之所有永久版權，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立多項轉讓契據達成收購。當中90套電影之電視版權已如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批授予本集團。撇除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所佔MAH集團賬目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後，本集團就如前述延長電視版權三年及收購96套電影之電影版權之成本為75,743,000港元。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AH集團訂立一項轉讓契約以收購31套電影版權（當中7套為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擁有）。當中18套電影之電視版權已如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批授予本集團。撇除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所佔MAH集團賬目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後，本集團如前述收購31套電影版權之成本為87,1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即127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帳面值合共197,541,000港元及另外2套電影有效期十年半之電視版權（「2套電視版權」）帳面值合共114,000港元。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電影分銷商Astoria Films Distribution Limited對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該估值顯示本集團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超出本集團財政報告所載其成本值，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83	46
其他地區	—	89
	<u>83</u>	<u>135</u>

23. 應收貸款

貸款為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並以借款人所持有的若干股本權益作抵押，按15%年息計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24.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8,220	18,153
31天至60天	3,548	2,918
61天至90天	126	52
90天以上	7,648	9,355
	<u>19,542</u>	<u>30,478</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18,524</u>	<u>29,868</u>
	<u>38,066</u>	<u>60,346</u>

上述列載呆壞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乃基於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中1,3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50,000港元)為應收MAH集團，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中1,800,000港元為應收麗新發展之一間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0	11,467	261	115
定期存款	10,940	7,259	—	—
	<u>22,450</u>	<u>18,726</u>	<u>261</u>	<u>11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0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5,859	4,808
31天至60天	4,481	2,992
61天至90天	2,087	398
90天以上	<u>35,976</u>	<u>6,277</u>
	48,403	14,4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1,975</u>	<u>19,620</u>
	<u>70,378</u>	<u>34,095</u>

上述賬齡分析乃基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90天以上之應付貿易賬項中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應付MAH集團，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約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	44	35	31
第二年	44	44	41	3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u>	<u>44</u>	<u>1</u>	<u>42</u>
融資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89	132	<u>77</u>	<u>108</u>
未來融資費用	<u>(12)</u>	<u>(24)</u>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77	10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5)</u>	<u>(31)</u>		
長期部份	<u>42</u>	<u>77</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0	25,000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45,200	—
	<u>69,200</u>	<u>25,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000	25,000
第二年	5,000	—
	<u>24,000</u>	<u>25,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5,200	—
	<u>69,200</u>	<u>25,00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64,200)</u>	<u>(25,000)</u>
長期部份	<u>5,000</u>	<u>—</u>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70,1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09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押記。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1%月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除一筆12,50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有關連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30. 董事貸款

除一筆80,75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該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去年之結餘為無抵押，以1%月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671,185</u>	<u>335,592</u>	<u>571,185</u>	<u>285,592</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1,185	285,592	2,888,633	3,174,225
發行股份作為增持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代價(附註19)	100,000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364)	(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185</u>	<u>335,592</u>	<u>2,888,269</u>	<u>3,223,861</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有關修訂規定而授出外，概無購股權能夠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 (i) 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 (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3.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91,289	(2,174,187)	1,605,735
滙兌調整		—	—	(522)	(522)
本年度虧損		—	—	(68,799)	(68,7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發行股份費用	31	(364)	—	—	(364)
滙兌調整		—	—	(17)	(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之外滙浮動儲備	34(c)	—	—	(72)	(72)
本年度虧損		—	—	(92,707)	(9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269	891,289	(2,279,918)	1,499,640
共同控制公司		—	—	(6,771)	(6,771)
聯營公司		—	—	(49,615)	(49,6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633	891,289	(2,197,111)	1,582,811
共同控制公司		—	—	(4,771)	(4,771)
聯營公司		—	—	(41,626)	(41,6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兌調整之貸方累積結餘19,9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6,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45,455	(2,152,699)	1,581,389
本年度虧損	—	—	(136,185)	(136,1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45,455	(2,288,884)	1,445,204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31)	(364)	—	—	(364)
本年度虧損	—	—	(99,572)	(99,5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45,455	(2,388,456)	1,345,26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總數100,000,0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詳情見附註19。
- (ii) 於年內，董事貸款5,000,000港元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12,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自MAH集團收購電影版權的部份代價。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MAH集團收購若干電影版權，並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220,000港元)支付代價。

就上述(ii)與(iii)而言，有關自MAH集團收購電影版權之詳情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3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7	—
存貨		2,590	—
應收賬項及按金		222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92)	—
		<u>270</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270</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7</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457</u>	<u>—</u>

年內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撥回之外匯浮動儲備		(72)	—
		(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7	10,361	—
		10,289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費用		10,289	—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詳情載於本財政報告附註7。

35.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擁有之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50%權益。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款項中的10,000,000加元交予託管(「Holdback Funds」) 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買方亦就收購過程中，就收購價有可能增加而額外支付託管14,500,000加元(「Earnout Funds」)。

於往年，買方就Holdback Funds作出索償。其後，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賣方」) 獲發放8,000,000加元的Holdback Funds。賣方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向買方提出訴訟(「該訴訟」)，而買方亦就該筆2,000,000加元發出反申索。

其後，該訴訟擴大至包括賣方就Earnout Funds當中，引起糾紛之為數2,500,000加元提出之申索。

該訴訟已於去年結束。根據和解方案，本集團就Holdback Funds中可收到950,000加元，而就Earnout Funds中則可收到1,460,000加元。就本集團可收取該等款項，僅為本金，並須就利息、佣金及預扣稅作出調整。於去年，已將2,419,200加元以預計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入帳。

35. 訴訟 (續)

- (a) 年內，本集團就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已收取1,000,000加元(約5,745,000港元)。目前，其餘款項則於另一託管賬目(「託管款項」)保存一年，直至保證期或其他不利申索解決為止。董事認為，該筆託管款項將於申索有效期屆滿時收回，且毋須作出呆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Active Union Limited(「AUL」)入稟原訟法院向AUL少數股東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EC」)及其他相關人士發出傳訊令狀，追討主辦名為「Spectaculum」娛樂表演所蒙受損失及損害等賠償(索償金額待定)。AEC反指上述表演有未付開支1,486,779港元並提出追討。此法律行動於年內沒有進展。AEC現正被債權人進行清盤，董事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此宗未審結申索對本集團本身應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現階段無須就申索提撥準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景耀國際」)入稟原訟法院向Belford Pacific Limited及Tse Wan Chung Philip(「Tse先生」)兩名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156,900美元(約1,223,820港元)連利息，即兩名被告所欠負並由原貸款借出人轉授予景耀國際之貸款(「貸款」)。本集團已於往年財政報告中就貸款作出全數撥備。年內，本集團取得Tse先生欠缺抗辯書之判決，Tse先生已同意分期付款結清債務。年內，本集團已從Tse先生收到總額84,000港元之款項，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36. 承擔

-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21,979	42,441	—	—

此外，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該項目」)，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預期電視城將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目前，本集團正與澳門政府就該項目之條款及延期計劃進行協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作出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為225,8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5,891,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之製作中心。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9	2,648	—	5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213	4,149	—	—
五年後	14,592	15,412	—	—
	<u>21,094</u>	<u>22,209</u>	<u>—</u>	<u>504</u>

- (c) 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07	6,234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826	24,936	—	—
五年後	24,580	30,897	—	—
	<u>55,613</u>	<u>62,067</u>	<u>—</u>	<u>—</u>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				
出售聯營公司向麗新發展				
作出之擔保 (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				
之信貸備用額而向供應商				
作出擔保	—	—	2,000	2,000
	<u>25,000</u>	<u>25,000</u>	<u>27,000</u>	<u>27,000</u>

附註：

根據於附註20所詳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 (「GIGC」) 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擁有並經營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仙村鎮之高爾夫球會所。

GIGC並無就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取得有效之土地使用權，於交易完成時，亦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承諾，就GIGC尚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之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因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持續之全部虧損及費用，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之最高債務總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土地使用權益未被GIGC取得。

76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Sou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SHL」) 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而SHL同意出售弘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代價為300,000港元。弘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若干工業樓宇(「該物業」)及錄得其他貸款29,000,000港元(「其他貸款」)。董事估計該物業之公允值約為29,000,000港元(該價值等於該物業之賬面總值)，且該物業已為一項相同數額之貸款作抵押。隨後，若干該物業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故此，本集團已償還其他貸款共8,000,000港元。該等出售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益。

39.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